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3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

承辦人：彭思慈

電話：02-27317363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5000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-北區場(000009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9/18辦理之「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北區場」（詳如說明），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125468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北區場，活動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9月18日（五）12:30-16:30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八德路四段101號)誠正樓3樓會議室
  - (三)課程主題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中課表）：「懂法・善議・同行—教師工會實務、協作與傳承研習」
    - 1、教師會理事長的暖心會客室-從零開始的會務打理與資源經營心得：毛懷安福利部主任(內湖高中教師會理事長)。
    - 2、做夥伴最安心的靠山：校事會議實戰經驗分享，教師會如何溫柔接住彼此：呂惠甄秘書長。



3、點亮彼此的燈火-遇見教師工會，攜手看見更寬廣的教育風景：史美奐理事長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北區（宜蘭、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）

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1至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教師1名。

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：請最晚於9月10日(四)下午5點前完成報名，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HMp2KyQwaSt7M7T7A>

三、為增進各校理事長及教師會幹部之法律素養，強化教師會會務運作、組織經營及協作能力，並促進實務經驗之交流與傳承，請各校推派代表出席，並惠予與會教師公差假登記。

四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基隆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宜蘭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新竹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史美奐

電 2026/09/03 文  
交 10:14:35 章